

关于唯物辩证法核心问题

杨庭芳

段若非同志在《哲学研究》1980年第2期上,发表了题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中的一个问题》一文(以下简称“段文”),对哲学界一向认为的列宁确定了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或核心的观点,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段文认为马克思恩格斯早已详细考察了辩证法规律之间的内部联系,着重研究并确定了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列宁在辩证法核心问题上没有什么发展,如认为列宁在这个问题上有重大贡献,就是违反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的“混乱”思想,因而需要加以“澄清”。段文认为这“并不是什么深奥的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历史事实问题”。于是作者作了一番“历史的考察”。

我认为段文提出的问题对启发我们进一步钻研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是有益的。根据段文提出的线索,我重新学习了有关著作,也作了一点粗略的考察。但我考察所得结论却同段文的结论基本相反。现提出来就教于作者,以期进一步弄清这个问题。

在段文看来,马克思在1847年发表的《哲学的贫困》一书中,就“第一次科学地指明和确定了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因为马克思在这部著作中指出:“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①这是作者论证自己的观点的第一个论据,初看上去,似乎它是一个有力的论据。实际上,联系引文的前后文,就不难看出,马克思这段话是针对蒲鲁东对矛盾法则的歪曲,而在说明什么是辩证矛盾时,对矛盾法则的实际内容所作的科学表述,目的是为了说明蒲鲁东所理解的“矛盾”同马克思主义所理解的“矛盾”有着本质的区别,而并没有涉及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法中的地位问题。

蒲鲁东在其《贫困的哲学》(即《经济矛盾体系》)一书中,为资本主义私有制辩护,他把资本主义奴隶制理解为“好的”方面和“坏的”方面的机械总和,并以此为根据,主张保存资本主义私有制这个本意上是“好的”方面,而消除其“坏的”方面。可见,蒲鲁东所谓的“矛盾”,根本不是什么辩证矛盾,而是对“矛盾”概念的形而上学的歪曲。他从黑格尔那里剽窃了用语,侈谈什么矛盾和矛盾的解决。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蒲鲁东先生认为,好的方面和坏的方面,益处和害处加在一起就构成每个经济范畴所固有的矛盾。”而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就是:“保存好的方面,消除坏的方面。”^②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基于“蒲鲁东先生自己的辩证运动只不过是机械地划分出好、坏两面而已”,所以马克思写了作者引为论据的那一段话,并接着强调指出:“谁要给自己提出消除坏的方面的任务,就是立即使辩证运动终结。”^③很明显,从马克思当时写作的特定目的和内容来看,马克思并没有去探究辩证法各规律之间的联系,从而确定

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或核心。马克思在这里谈的只是什么是辩证矛盾以及如何解决辩证矛盾的问题。他指出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为一个新的统一体才构成辩证运动的实际内容(或实质),这就是说,所谓辩证运动就是上述三个方面的有机统一,而不是什么仅仅消除坏的方面,使旧的统一体永久不变。这就是原著的本意。段文由此断定:“马克思的这个表述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指明和确定了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这个论断就未免显得太牵强了。

顺便谈一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在多种意义上使用辩证法的本质、实质这类用语。诸如,恩格斯说:“辩证法在考察事物及其在头脑中的反映时,本质上是从它们的联系、它们的连结、它们的运动、它们的产生和消失方面去考察的。”^④能否由此断言恩格斯在这里是把事物的联系和运动看作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呢?显然不能这样理解。列宁也说过:“辩证法的特征的和本质的东西”,是作为联系和发展的环节的否定。^⑤如果望文生义,就会认为列宁是把辩证的否定当作辩证法的实质或核心,这显然也是不符合列宁的原意的。可见,我们只能根据原著的完整的实质内容来理解经典作家的意思。如果只是从中摘取一两句话,甚至一两个用语,就据此作出结论,往往就会离开原著的“庐山真面目”。

段文的第二个论据是,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关于辩证法的第一段札记。恩格斯写道:“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这些对立,以其不断的斗争和最后的互相转变或向更高形式的转变,来决定自然界的生活。”^⑥作者据此说:“在恩格斯看来,对立统一规律就是辩证法的实质内容。”我认为恩格斯的这段话,除了说明辩证法的规律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一般规律、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以外,还着重指出了对立统一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泉源,因此可以理解为:它蕴含着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的思想。但是,如果仅仅根据这种蕴含的思想就断言,马克思恩格斯已经详细考察了辩证法各规律之间的内部联系,着重研究并确定了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这个论据无疑是不充分的。

段文的第三个论据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有关论述。作者强调说,恩格斯在这部著作中,“更是径直把辩证法称作‘矛盾辩证法’”,这就充分表明恩格斯明确解决了辩证法的核心问题。我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的误解。

恩格斯是为了解决和明确提出辩证法的核心或实质,才用了“矛盾辩证法”这个提法吗?不是。应当指出一个事实:“矛盾辩证法”这个词首先是杜林在他的《哲学教程》里使用的。他攻击“矛盾辩证法”是“雕刻得极其粗糙的木偶”,认为对这个“木偶”“焚香顶礼”“是无益的”。在杜林看来,矛盾是荒谬的、背理的,是一个思想范畴,“在事物中没有任何矛盾”。他是借口反对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反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把二者混为一谈。

杜林笔下的“矛盾辩证法”一词,本来是用来挖苦辩证法的。恩格斯为了回击杜林,接过了他的用语,针锋相对地揭示了这个用语的正确涵义,从正面详尽地论证了矛盾法则的客观性、辩证性、普遍性,指出它已被科学特别是高等数学所证明。恩格斯虽然在这里使用了“矛盾辩证法”这一提法,但何尝涉及到解决辩证法的核心问题呢?如果按照作者的推论,因为“矛盾辩证法”这一提法“十分重要”,仅根据这个提法就能断定出对辩证法的核心问题的深刻理解和明确解决,那末,首先提出“矛盾辩证法”的杜林,岂不是早在恩格斯之前就肯定了矛盾是辩证法的核心吗?当然,作者主观上可能不是这样看的,因为杜林和恩格斯虽然都使用了“矛盾辩证法”这一提法,但前者是为了反对矛盾法则,宣扬形而上学,而后者是反对形而上学,

主张辩证法，两人对待辩证法的态度根本不同。但是问题并不因此解决。如果按照作者的逻辑，“矛盾辩证法”这一提法同解决辩证法的核心问题有如此径直的联系，那末，人们就有理由说，恩格斯和杜林关于矛盾辩证法的论战，就不是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论战，而是关于什么是辩证法的核心问题的论战了。作者大概不会同意这个结论吧！可是，如果采取作者那种论证方法，就很难避免这个结论。

而且，按照这种论战方法，还会引起别的麻烦事情。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还叙述过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使用的一系列辩证说法，其中包括有“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之否定”，^⑦这一提法同“矛盾辩证法”这一提法比较一下，不是更“径直”、“更充分”、更鲜明地表明否定之否定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或核心吗？作者只引证（不加分地）认为对自己的观点有利的提法，却回避对自己观点不方便的、然而更加明确有力的提法，能说服人吗？

通观《反杜林论》这部系统阐述唯物辩证法三个基本规律的名著，确实没有见到详尽考察这些规律的内在联系，也没有见到着重研究和确定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或核心。从《反杜林论》哲学篇关于论述辩证法规律的内容的安排，就很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十二章的标题：《辩证法。量和质》。十三章的标题：《辩证法。否定的否定》。对立统一规律只是放在量和质这一章的前面作了一些叙述，篇幅仅占全章的三分之一，没有单独成章，专门标题。更主要的是，从内容来看，都是分别论证辩证法基本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说明辩证法基本规律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并没有涉及到辩证法核心问题，因而找不到关于解决了这方面问题的论据。

至于《反杜林论》的第二版序言中，恩格斯关于“构成辩证自然观的核心”的一段叙述，是作者尤为重视的最后一个论据。他强调这段叙述正是说的“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恩格斯的原文是这样的：“正是那些过去被认为是不可调和的和不能解决的两极对立，正是那些强制规定的分界线和类的区别，使现代的理论自然科学带上狭隘的形而上学的性质。这些对立和区别，虽然存在于自然界中，可是只具有相对意义，相反地，它们那些被设想的固定性和绝对意义，则只不过是给我们人的反思带进自然界的——这样的一种认识，构成辩证自然观的核心。”^⑧对这段话，我与作者的理解不同，我认为恩格斯所说的构成辩证自然观的核心，是指自然界的一切两极对立、分界线和类的区别具有相对意义，也就是说，自然界的永恒运动、无限的转化、发展——这样一种伟大的思想，乃是辩证自然观的核心。

在十七、十八世纪，自然科学领域占统治地位的是形而上学的自然观。这种自然观，把自然界的事物看成是孤立的和静止的，认为自然界中的一切对立、分界线和类的区别，都是固定的、不可逾越的，只具有绝对的意义。正如恩格斯所批评的，这种被设想的固定性和绝对意义，只不过是人们强加于自然界的。自然界本身的辩证性质与这种形而上学的狭隘观点，是根本不相容的。恩格斯在研究和概括当时自然科学成就的基础上，深刻揭明了自然过程的辩证性质，指出自然界中的一切对立、区别、界线都具有相对性。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相互联系、不断发展的。例如各种不同的物种都通过各种中间环节，而彼此联结，逐步过渡。在它们之间的绝对固定的界线是不存在的。恩格斯所说的辩证自然观的核心，就是指的这种认识。在这里，恩格斯并没有如作者所说的那样，去分析辩证法各个规律之间的内在联系，也没有专门指出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法中的核心地位，而只是说明与形而上学自然观相对立的辩证自然观的基本特征。由此可见，作者根据恩格斯的这段话所作的断语，也是难以成立的。

段文在后面还补充说，他之所以肯定恩格斯确定了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还因为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论述对立统一规律时，特别在正文前面冠以“辩证法的基本规律”这样一个标题，而“在这个标题下展开论述的都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内容”。事实上，恩格斯在这个标题下面，包括着辩证法十六条札记，内容是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和范畴。其中论述对立统一规律的内容固然较多，但不可否认第三条谈的是量变质变规律，第十六条是关于否定之否定规律。作者怎能说论述的“都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内容呢？当然，作者的意图是，通过抹煞这个事实，然后强调基本规律只有一个，从而得出结论说，恩格斯明确规定了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法中的核心地位和决定意义。这样论证自己的观点固然很方便，然而不会令人信服的。

段文还坚持说，恩格斯在上述著作的《辩证法》这篇短文中，简要地指明了辩证法三个规律之间的内部联系，十分明确地指出了对立统一规律是“最重要的”规律（即核心规律）。真是这样吗？我们先看看恩格斯是怎样论述的。恩格斯在说明辩证法包括“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否定的否定的规律”之后，指出：“所有这三个规律都曾经被黑格尔以其唯心主义的方式只当作思维规律而加以阐明：第一个规律是在他的《逻辑学》的第一部分即存在论中；第二个规律占据了他的《逻辑学》的整个第二部分，而且是最重要的部分，即本质论；最后，第三个规律是整个体系构成的基本规律。”^⑨我想，仅仅从语法上就不难看出作者对恩格斯原意的曲解。第一、恩格斯的这段话明明是讲的黑格尔在《逻辑学》这本书里怎样阐述辩证法的三个规律的问题，怎么能把恩格斯对黑格尔的一本著作的体系安排的介绍说成是恩格斯本人的观点呢？第二、这段话里的“最重要的部分”这个提法，明明是讲的黑格尔对对立统一规律的论述占据了他这本书中的“最重要的部分”，而不是讲的对立统一规律在三个规律中是最主要的规律。第三、如果书中“最重要的部分”讲的就一定是辩证法的最主要的规律，就一定是辩证法的核心，那么，恩格斯紧接着就作为“整个体系构成的基本规律”来讲的否定之否定规律，岂不也应该是、甚至更应该是辩证法的核心吗？这样，辩证法岂不是有了两个核心，也就是没有核心了吗？何况，恩格斯在这里是明确地用“基本规律”一词来称呼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如果作者不愿意自相矛盾，而把自己反复论述的“基本规律是唯一的，人们不应当说它有‘几个’”的观点贯彻到底的话，那就应该承认，从恩格斯的上述引文里得出的结论只能是：恩格斯认为否定之否定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当然，作者是深知恩格斯的这句话大不利于证明自己的论点的，所以小心地“回避”了，而只引前一句话来立论。其实，引出前一句和回避后一句同样都是不必要的，因为这两句话都不能说明恩格斯对什么是辩证法的核心这个问题的见解，恩格斯在这里讲的根本不是这个问题。

段文提出的论据尽如上述。虽然作者声明“还可以举出许多”，“不必一一列举”，不过，当作者还没有提出新的令人信服的论据之前，我认为哲学界原来关于辩证法核心问题的看法，还是符合历史事实的，而不是什么需要澄清的混乱思想。

最后，段文说，马克思恩格斯的辩证法思想是黑格尔辩证法思想的直接继续和伟大的发展，黑格尔尚且已经提出了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思想，难道马克思恩格斯反而不能提出这样的思想吗？这个反问并没有力量。当前，关于黑格尔辩证法的核心究竟是什么？黑格尔是如何说明他的辩证逻辑的核心规律的？在哲学界分歧很大，仍然是一个争论未决的重要问题，也是一个短期内难以弄清的问题。而作者仅从自己的观点出发推论出来的结论，不足为据。研究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也得尊重历史的本来面目。要改变一个基本的历史结

论，就必须凭依充分的史料。

刘 顺便指出，作者有时把一些看来似乎意义相近，而其实区别很大的概念混起来使用，又在行文不大方便的时候绕开障碍，顺利前进，这种办法对弄清问题是很少助益的。例如，作者在引证恩格斯的某些话而又觉得得不出自己所需要的结论时，就说恩格斯“深刻地理解了”辩证法的实质；在说到同自己相反的观点时，就说别人认为马克思恩格斯“不懂得”辩证法的实质。这样一来，争论的论题就变成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是不是懂得或理解辩证法的实质？”而作者的正确和对方的荒谬也就“昭然若揭”了。这样的办法是否符合文字论战的规则，是值得考虑的。

我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创立的唯物辩证法学说中，的确蕴含着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的重要思想。如果认为他们根本没有或不懂得这个思想，是不符合史实的。但是，总的说来，他们没有详细考察辩证法各规律之间的内部联系，因而没有确定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原理。这种看法，并不意味着对马克思恩格斯的贬低，而是如实地概括了他们创立和阐述唯物辩证法的全史。

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到八十年代，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以自己辛勤的劳动，使人类哲学思想发展到一个新质阶段。他们总结了工人运动斗争的经验，概括了当时各门科学的成就，批判地继承了哲学史上的唯物主义传统和辩证法传统，特别是十九世纪德国古典哲学的优秀成果，实现了哲学领域中的革命变革。尔后又把唯物辩证法运用于工人运动的实践，运用于科学社会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而且展开了对蒲鲁东、杜林等人的形而上学观、机械论的斗争。这就是马克思恩格斯所完成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勋业”。他们留下的极其珍贵的精神财富，是值得后继者学习和发扬光大的。

列宁在新的历史时期，适应着无产阶级斗争的需要，进一步总结了恩格斯逝世以后的国际工人运动的经验和自然科学新成就，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辩证法遗产包括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的思想，发展和加深了唯物辩证法。他从1914年帝国主义大战爆发起，在《哲学笔记》等重要著作中，详尽考察了辩证法三大规律、范畴及其内部联系，提出《辩证法十六要素》，撰写了《谈谈辩证法问题》纲领性短文。在列宁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所作的一系列贡献中，其中一个突出而新颖的贡献，就是制定了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或核心的科学原理，并作了多方面的、深刻的说明与发挥。他详细论述了辩证法基本规律、范畴、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具体说明了对立统一规律在客观辩证法和认识辩证法中的核心地位，反复阐明了以矛盾为核心的唯物辩证法的科学定义，等等。这些都明确写在列宁的哲学专著和有关著作中，构成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原理和唯物辩证法史的组成部分。客观而公道地评定列宁在辩证法核心问题上的重大贡献，正是尊重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历史发展。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1、110、111页。

④⑥⑦⑧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9—420、534、180、54、484页。

⑤ 《哲学笔记》第244页。